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貞臻

電話：3322101#7595

電子信箱：1003162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200238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\_1120023891\_ATTACH1.jpg、  
376735100E\_1120023891\_ATTACH2.jpg)

主旨：有關漢城華僑中學徵聘教師及職員事，詳如說明，請協助  
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僑務委員會112年3月14日僑教學字第1120073947A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僑校擬招聘教師及職員若干名，其條件及待遇等資料  
詳徵才訊息（如附件）；有意應徵者請於本(112)年5月20  
日前將初審資料備齊後，逕電郵或郵寄至該校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桃園市教師會

副本：

